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5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情况报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情况报告》详见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 年 9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2011 年 9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情况报告

（自查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简称	新海宜	
股票代码	002089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如果包含两个以上事项，如有一项不符，请选“否”，并加以说明。）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是	
2、独立董事是否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是	
3、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4、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公司是否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是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8、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是否保存有会议纪要。	是	
9、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是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是否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	是	
(3)公司是否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是	
(4)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5)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是	
(6)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	是	
(7)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否	截至自查期末，公司尚未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本《自查表》时，同时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 年 9 月）》已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8)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是否均已签署承诺书。	是	
(9)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向本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是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是	
(3)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明确意见。	是	
(4)公司是否签订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规定。	是	
(5)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后，是否履行披露或报备义务。	不适用	公司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部门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是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3)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我所报备。	是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2)公司是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是	
(3)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都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是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是否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是	
(2)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是	
(3)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1、公司是否与上一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公司每两年是否至少一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	是	
3、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也未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六、其他		
1、上市后 6 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否	
2、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是	
3、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是否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是	

二、整改计划完成情况报告

1、整改问题

(1)自查表中“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7)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2)自查表中“六、其他 1、上市后 6 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整改计划完成情况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 年 9 月）》已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时间：2011 年 9 月 27 日已完成。

(2)公司将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时间：将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完成情况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1 年 9 月 27 日，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海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新海宜的实际情况，认真自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形成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情况报告》(简称“《自查表及整改情况报告》”)，并针对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况，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根据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新海宜编制的《自查表及整改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1、保荐代表人获悉了有关事项，拟定了核查方案，并就新海宜自查的有关事项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了核查计划及需要的资料清单。

2、保荐代表人查阅了 2010 年 6 月以来现场检查的有关工作底稿，对新海宜的内控情况进行了复核。

3、审阅了新海宜提交的资料清单；针对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进行了交流、沟通。

4、保荐代表人与新海宜董事会成员就存在问题的进行讨论并共同提出了整改方案。

5、保荐代表人根据核查的有关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新海宜已根据贵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 项活动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及进行了整改，形成了《自查表及整改报告》。此次自查及整改达到了预定的效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波
邹　丽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发起人，拟与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和 9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10%，为主发起人。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投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在有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组织设立。

(3)鉴于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投资的其他企业，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三人持有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黄侦杰系黄伟波之子，，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事项的表决中表决予以回避。另一法人股东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2.1 万元，股东为杨时鸿、吴楚緘、黄清石、黄聪霞、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发起人共 12 名，包括本公司、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及王建程、吴滨奇、林经雄、张雁锋、林坤德、郭斯淇、郑康荣、黄桂胜、袁俊强等 9 名自然人，其中，本公司为主发起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2)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性质	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00	10%
2	法人股东	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	——	600	10%
3	法人股东	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	——	120	2%
4	自然人股东	王建程	440504196205271632	1200	20%
5	自然人股东	吴滨奇	440507198509080024	600	10%
6	自然人股东	林坤德	440505195901281035	600	10%
7	自然人股东	张雁锋	440507198801140012	600	10%
8	自然人股东	林经雄	440511197112250013	480	8%
9	自然人股东	郭斯淇	440520196002154516	360	6%
10	自然人股东	郑康荣	440504197211260416	360	6%
11	自然人股东	黄桂胜	440524196411252614	360	6%
12	自然人股东	袁俊强	440508198307093915	120	2%
出资额合计				6000	100%

(3)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拟注册在汕头市黄山路 71 号 4-5 铺面(待汕头市金融工作局确定开办资格后再确定经营场所)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办理各项贷款、银行机构委托贷款、向银行借款和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旨在利用汕头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在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利润增长。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小额贷款服务尚处在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可供参照的经验较少，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同业竞争风险、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

本次投资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筹建结束投入运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对于公司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小额贷款行业是我国扶持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公司的本次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的绝大部分人力物力均投向当前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资产、人员、技术做好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做好风险控制，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周密的考虑和初步的规划：(1)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的遴选；(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公司治理机构；(3)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未来的运营严格遵守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两个意见的要求，在制度层面建立完备的风险防控体系；(4)要求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自觉接受各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因此。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六、独立董事意见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除公司外的出资人为 2 名法人和 9 名自然人。公司此次投资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鉴于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投资程序合规

(1)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经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哈成勇、邹建华、王朝曦已对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上述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者中，除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与西陇化工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对西陇化工与关联方参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7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筹办事宜。

关联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1 年 9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1-026 号《关于投资设立汕头市金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　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1-04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黄官旺先生担任审计部部长。

黄官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大学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分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有其 51%的股权)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黄官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1-05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经全体董事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全文详见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经全体董事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详见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1-05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 10 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杨建东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朱德贵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黄毓青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王彤先生
1.05　董事候选人陶其辉先生
1.06　董事候选人庾波先生

2、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庆芬女士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铁水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君发先生

3、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李杰先生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周华女士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闫春光先生
3.04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继红女士
3.05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金友先生
3.06　股东监事候选人曹立女士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 10 号；邮编：650011；传真号码：0871-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30 -11:30，下午 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 10 号
联系电话：0871-3126346
传真：　0871-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杨建东先生(同意　　票)
1.02　董事候选人朱德贵先生(同意　　票)
1.03　董事候选人黄毓青先生(同意　　票)
1.04　董事候选人王彤先生(同意　　票)
1.05　董事候选人陶其辉先生(同意　　票)
1.06　董事候选人庾波先生(同意　　票)

2、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庆芬女士(同意　　票)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铁水先生(同意　　票)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君发先生(同意　　票)

3、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李杰先生(同意　　票)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周华女士(同意　　票)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闫春光先生(同意　　票)
3.04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继红女士(同意　　票)
3.05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金友先生(同意　　票)
3.06　股东监事候选人曹立女士(同意　　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出仲裁申请，日前获知该仲裁申请已正式获得受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本公司

2、被申请人：B&F&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

地址：PALM GROVE HOUSE, P.O.BOX438,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代表人：郭辛，董事长。

(二)本案纠纷的起因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佰富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法成为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股东，合作开发湖南长沙岳麓区浪琴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详情参见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因市场变化和拆迁的实际需要，本项目的拆迁及前期费用增加，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需股东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对等追加投资。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对项目公司履行了追加投资义务(详情参见 2009 年 7 月 14 日及 7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但佰富利集团始终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追加投资义务。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避免投资损失，在佰富利集团拒绝追加投资的情况下，本公司只能根据项目公司的迫切需要，单方审慎追加投资。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总投资累计已达人民币 5.7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佰富利集团《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佰富利公司[注：指项目公司前身佰富利(湖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付款与交地协议》中关于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为 15,934.63 万元人民币，在项目公司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后，项目拆迁资金按拆迁政策分期足额到位的条件下，可能增加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由甲方(注：指佰富利集团)负责承担，因政府政策因素变化和拆迁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增加的费用则由项目公司承担"。上述《付款与交地协议》核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为 15,934.63 万元，2007 年 9 月，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发布《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下称《实施公告》)，核算确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4,534,654.62 元人民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累计支出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为人民币 36,061 万元，在扣除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计费后，较上述《实施公告》核定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实际超出 150,512,573.02 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超出部分的 150,512,573.02 元人民币并非因"政府政策因素变化和拆迁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导致的，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超出部分依法应当由佰富利集团单独承担。

因本公司累计投资人民币 5.7 亿元，佰富利集团实际投入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项目公司实际获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剔除前述应当由佰富利集团独自承担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 150,512,573.02 元后，余额部分即 449,487,426.98 元，均属于项目地块的出让价款、拆迁补偿款、税费及项目公司维持存续而必须发生的、且实际或需要的支出。佰富利集团持有项目公司 20%的股权，理应向项目公司投入 89,897,485.40 元，扣除其已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佰富利集团还应另行向项目公司追加投入人民币 59,897,485.40 元。

鉴于佰富利集团自始至终未向项目公司追加投入，且项目公司已实际依托本公司追加的投资，持续为本项目对外支出，故前述超出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人民币 150,512,573.02 元和 59,897,485.40 元对等追加投资，合计 210,410,058.42 元形成了佰富利集团对项目公司的负债，本公司认为佰富利集团应立即偿付给项目公司或迳付至本公司。

(三)本公司的仲裁请求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程序，对佰富利集团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项目公司负有债务人民币 210,410,058.42 元；

2、请求被申请人立即向项目公司履行上述债务的偿付义务，或径付给申请人；

3、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办理该案需支出的合理费用(暂按仲裁裁决支持的被申请人对项目公司的债务额的 5%计)；

4、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和处理费、财产保全费等案件的相关费用。

三、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尚未确定仲裁开庭时间，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尚无法预测。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通知；

(三)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4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之核查意见》详见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品种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批准的为准)，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以内，期限为不超过 1 年。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34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00 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原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3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00 时-11:00 时，下午 13:00 时-17:00 时)。

五、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六、会议登记地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 17 层，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617347-605
传真：027-87617400-
联系人：邹汉琴

七、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